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硅片事业部及其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洁能源事业部及其子公司、乐叶能源事业部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对2016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测试和评价，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的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包括：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预算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包括：投资项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客户信用管理方面、资产安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上存在一定缺陷，可能导致部分或一定程度上偏离内部控制目标。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如决策失误，导致一般失误；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1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务报告类一般缺陷，截止到报告日，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1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截止到报告日，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钟宝申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